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专栏

■ 评论

爱与纯真的热烈表达

——诗集《海洋是沙漠的象征》印象

□ 老 点

语言是心灵的栖息地，每一个音节与字符都承载着心灵的温度与共鸣，而诗人，便是雕琢语言的建筑师，以笔为铲，将情愫砌进词语的殿堂。肉孜·苏皮正是这样的诗人，他熟稔维吾尔语和汉语两种语言，不仅用它们对话生活，更以它们为墨，在诗行里种下对这片土地的眷恋。若说两种语言是两条奔涌的河，那么肉孜·苏皮的诗歌便是塔里木河与黄河的交汇，一泓带着绿洲的瓜果香，一泓裹着田地的麦香；若说两种语言是两轮皎洁的月，那两轮月亮相辉时铺开的，是“叼羊”的豪情与“归雁”的温婉共生的画卷。这般独特的语言天地里，涌动的不只是文字的景致，更是各族儿女心手相牵的絮语，是祖国西北部最动人的诗情回响。

“石头是我的语言，写诗时/我会把它们从四处捡起来/就像太阳每天东升一样/我会把此事重复一遍又一遍/有时我会用坚果一样沉默的词语/来建造我的果园/有时我会用在我心里沉睡千年的词语/来堆成一座山。”（《石头，是我的语言》）这些诗句既带有维吾尔语诗歌的直率与热烈，又兼具汉语诗歌的隐喻与哲思。他的语言像石头一样坚硬而质朴，却又迸发惊人的力量。

“孤独，总是在半夜醒来/肉体里的塔克拉玛干/才是永恒饥渴的沙漠。”（《水在水里更饥渴》）“我是命名者，以灵魂作注/为世间万物赋予温度，把词语复苏。”（《自画像》）“天和地就是我们的床和被子/世界，就是我们的小屋。”（《世界，就是我们的小屋》）诗人浇灌出的诗歌花朵是如此奇异，如此独特。自由的想象，出人意料的诗句，俯拾皆是。

肉孜·苏皮创作了400多首汉语诗歌，同时还还将500多首汉语诗歌翻译成维吾尔语。写作与翻译的互为滋养，让他的诗歌创作具有持续的爆发力。

肉孜·苏皮的诗饱含对自然山水、人间万物的体察，浸润着对家乡土地的深情。在他的出神凝视中，脚下的沙漠是另一片大海。“我在沙漠间独行/沙漠与海洋 遥相守望/是生命起源的神圣殿堂/在我的眼里，沙漠与海洋——/是我对世界无尽的爱与渴望/是我灵魂的两极，躯体的两臂，爱的双翼。”（《海洋是沙漠的象



《海洋是沙漠的象征》，肉孜·苏皮著，作家出版社，2025年9月

征》）海洋与沙漠作为相悖的自然景观，在诗中被赋予了互补共生的意义，是承载着作者复杂情感、深刻哲思以及对世界独特认知的象征符号。沙漠象征作者在困境中坚守的希望与追寻梦想的倔强，是脚踏实地的坚韧；海洋则代表自由奔放的向往与热烈鲜活的生命力。二者看似矛盾，却共同成为作者“爱”的载体，恰似灵魂的两极，相互拉扯又交融，共同奏响生命的乐章，诠释了一个完整的精神世界。这本诗集以此诗来命名，同样道出了肉孜·苏皮诗歌的灵魂所在。这种独特的象征手法，让读者从全新的角度去审视自然与生命，引发对生活、梦想、自由和爱的深入思考，展现出作者对世界无尽的爱与渴望，也让诗的主题跳出普通自然描写，上升到对生命本质和灵魂追求的探讨。

虽然塔克拉玛干沙漠与海洋相隔千里，但当五星红旗在天山之巅与东海之滨同时升起，诗人的家国情怀便有了最深情的注脚。这份情怀比昆仑冰雪更澄澈纯粹，比黄河奔流更悠远绵长。它根植于心底，流淌于诗行，在岁月

长河里，始终闪耀着民族团结、逐梦奋进的熠熠光芒。

如果说“爱”是这本诗集的主旨，那么“纯粹”便是肉孜·苏皮诗歌最大的特色。这种纯粹来自诗人的童心，来自作者的本初：“人之初——是我创作的初心/写诗，是命名的旅程/在这旅程中，我——/一路欢唱，一路忧伤/把爱的种子，撒满时光。”（《自画像》）“希望你永远拥有雪一样的心。”（《雪与女儿》）正是因为诗人有一颗童心，才有了这样的句子，才有了《我越老越想变小》《心里有数不完的星星》等晶莹光彩、动人可爱的诗。

肉孜·苏皮心怀一份生命本真的纯粹，也由此对诗歌生出忠贞不渝的挚爱：“诗人的路纵有坎坷/我要在诗中找到自我。”（《望着镜中的我》）“我在写诗时，寻找着真实的自己。/一边破碎，一边重生。”（《在写诗时》）可以说，这种与诗歌相依为命的真挚，既成全了肉孜·苏皮的精神归处，也铸就了他独有的诗歌风格。

尽管一些诗句还透着几分稚嫩与笨拙，笔触也稍显青涩，但肉孜·苏皮能在写作的漫漫求索中寻得属于自己的创作天地，这份努力着实令人欣喜。从诗歌创作的本质规律看，这里所谓的“稚嫩、笨拙、青涩”实则是一个诗人在成长路上难能可贵的特质。谢冕在《《诗刊》社第41届青春诗会发布会》上寄语年轻诗人“不要假装深刻。要天真，要纯粹”，倡导他们不必过早地去追逐成熟老练的表达范式，就是因为青春时期特有的“莽撞”，本身就是一笔无可替代的宝贵财富，唯有保留这份天然，才能尽情展现内心最真实的情感波动，以及对世界细腻入微的独特观察。我们活在这个巨大的尘世，被生活的洪流裹挟，有时甚至会迷失自我、忘却初心。而在这样的人的生涯里，倘若一个人能与诗相伴，以灵动的文字为舟、以浪漫的意象为桨，在精神的星河中自在遨游，该是何等珍贵的福气。诗不仅是心灵的避难所，更是找回本真自我、点亮生命光芒的璀璨灯塔。诗歌是人类的唯美之地，也是诗人的家，写诗就是回家，回到童年，回到最初的土地，仰望那片最亮的星空。

（作者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作协主席）

■ 创作谈

我生于农家家庭，家中耕地不是那么多，母亲每年都要去邻村的汉族农场做工——在甜菜地除草，于棉花田拾絮，把汗水浸进泥土。我们兄弟三人年纪尚幼，便跟着母亲去农场，和那里的小朋友追着风跑。我们可能来自不同的民族，但语言从不是阻碍，我只记得笑声裹着阳光，常常玩得忘了回家吃饭。后来上了小学，我在老师教导下学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初中毕业后，我考入巴州师范学校汉语专业，毕业后成了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于田县希望学校的汉语老师。最难忘的是，每次远行，母亲总要跟出一段路，我反复劝她留步，她才停下，静静望着我远去，直到我的身影缩成一个小黑点。而每次归乡，我又总能先看见站在路边等待的母亲，正望着我从黑点慢慢变回清晰模样——这一举动温暖着我的心。

母亲很自豪她的儿子是一个诗人。在她眼里，我是“能治病”的“了不起的人”。她对诗人的认知是传统的。的确，古代诗人懂医术、通天文、晓音律，仿佛无所不能。可面对这份信任与自豪，我心里总绕着一丝惭愧，觉得自己远不及她想象中的模样。

2009年，多年难进一次医院的母亲突然病倒，确诊宫颈癌晚期。此后直到离世，她大多数时光都在医院度过。我一边工作，一边守在病床前照料，写诗成了对抗时间流逝的唯一方式。曾经70多公斤、硬朗能干的母亲，最后瘦得不足30公斤。我每次抱她去检查，看到医院走廊的灯光落在她单薄的肩上，眼泪总忍不住往下淌，却不敢让她看见。2021年10月29日，在乌鲁木齐依拉克村的家里，母亲停止了呼吸，化作我心中永恒的慈祥。几天后，看着她留下的药筒，我写下《最后的药是最好的药》：“任何病都会生病/生病了就得去治疗/不去医院的也在家吃药//其实/这些道理我们都知道/吃药，是为了康复/康复，是为了健康长寿/可是，谁也没想过/世上只有死亡——才是最灵的药/因为，它能将所有的病彻底治好。”

后来的《沮丧的歌》一诗，也源于母亲离世带给我的创伤。诗歌陪着我熬过黑暗，给了我活下去的勇气。

真正的告别从不是遗忘，而是让所爱之人化作象征，永远活在当下。母亲走后，她的照片成了我最常凝视的风景。可日子久了才发现，母亲没

心里那片永远澄澈的诗意之海

□ 肉孜·苏皮（维吾尔族）

有消失，她只是化作了无数象征，藏在我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母亲的面容或许会在记忆里渐渐模糊，但就像月亮象征思念，星辰象征永恒，玫瑰象征爱情一样，母亲也变成了属于我的象征，藏在每一个让我感到温暖的瞬间里。只要这些象征还在，她就永远不会离开，永远在我身边，看着我好好生活。

父母用繁重的农活哺育了我，帮我系紧与土地的联结，让我记得自己是土地的儿子。母亲是朴素的劳动者，我也一生追求真挚与淳朴——如今虽在城市，骨子里仍带着乡下人的气息。2015年以前，我还能帮父母种地、种花；现在身处城市，只能在心里“养花种草”，倾听内心的寂静，让自己沉淀。

对我而言，诗歌能把琐碎的生活串成线，我无法想象没有诗的日子，也无法想象脱离生活的创作。生活需要爱，写作更需要爱，文学本就是爱与生活结出的果子。创作时，我总在意诗歌的真实性、抒情性与独特性，要让读者在我的诗中读出我真切的人生、个性与心灵。我希望我笔下的字与字、词与词之间，藏着人与人、心与心的联结，我只需把这些“有生命的文字”安置妥当，让它们在纸上自己生长、相拥。

新疆没有大海，而诗是我心底的海。当生活像黄沙漫过感知，当细碎感动快要被琐事掩埋时，这片海便会泛起波澜。是这片海帮我熬过心灵荒芜，我从不担心它干涸——只要还能感知美好，心就会为它蓄浪，诗也会带着温度，在纸上静静生长。

我在诗中赋予沙漠与海洋互补的意义：沙漠是我困境中坚守的希望，是追梦的倔强；海洋是自由的向往，是鲜活的生命力。二者看似矛盾，却都是“爱”的载体，像灵魂的两极，拉扯又交融，奏响生命的乐章。

在我看来，诗歌不是文字的简单排列，而是灵魂的对话、心灵的共鸣。诗歌分享的不仅是思想，更是灵魂的温度。我想用诗意净化灵魂，用文字抒写情怀，永远做自然的一部分。这些年，我一边写诗，一边读汉语诗歌，遇到好诗就译成维吾尔语，分享给民族文学爱好者。诗歌拉近了不同民族的心灵，让大家更团结。

诗是我血液里奔涌的浪漫，是灵魂深处不灭的光焰，在岁月的长河里熠熠生辉。我也坚信，唯有象征是永生的。我心里有一片永远澄澈的诗意之海，这本身就是一种珍贵的拥有。

■ 创作谈

以笔墨为网，打捞渔滩的月光

□ 孙俊梅（赫哲族）

赫哲族是一个没有文字的民族，渔猎文化、社会生活、历史故事、民族风情等全凭口口相传，其传承范围与细节难免受限。相比之下，书面文学的传承优势更为显著，它能相对系统、细致地反映赫哲族的生产生活、发展变化、精神风貌。因而，推动赫哲族书面文学的传承、发展、繁荣就显得尤为重要。

我与渔滩的捕鱼生活有着深厚的联系。儿时，父母出江捕鱼总会把我带在渔船上，江风与浪涛是我童年最熟悉的背景音；长大后，父母口中那些渔滩上的传奇故事，更在我的心中埋下了文学的种子。得益于在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的系统学习，以及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七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的深造，我积累了丰厚的生活素材与扎实的专业知识，我的文学创作变得更加得心应手；加之我愈发深入地了解了赫哲族文化后，意识到抢救本民族的口述故事、渐行渐远的渔猎民俗，留住烟火人间的族群记忆，是我们赫哲族作家责无旁贷的责任。于是，我的创作视角落在了熟悉的渔猎生活上，便开始了赫哲族捕鱼题材的长篇小说《金色的渔滩》的创作。创作过程中，我一方面唤醒儿时对渔滩的鲜活记忆，另一方面多次深入渔滩实地观察捕鱼场景，更是反复聆听父母讲述捕鱼生活的点滴细节，让作品的根基深深扎在真实的民族生活土壤中。

我从2020年12月28日起笔，2021年1月24日完稿，仅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初稿，丰富的素材让创作之路格外顺畅。但必须承认写长篇小说需要耐力和胸怀，作者须全然沉浸其中，跟着书中人物的情感起伏而心绪波动，始终保持勤勉的创作状态，其中既有艰辛，更有难以言喻的快乐。令我倍感荣幸的是，《金色的渔滩》成功入选中国作家协会2025年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项目，这是对我创作成果的莫大肯定。

江水浩荡，渔滩依旧。捕鱼为生、依江而居早已刻进赫哲族人的生命底色，化作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日常图景。小说以汉族夫妇陈天宇与李慧的视角切入，讲述了他们与滩地赫哲族渔民从陌生到熟悉、从隔阂到相融的过程。这段交融之旅中，诸多连接彼此情感的事件自然发生，成为两族人民精神相通的纽带，也构成了小说的核心叙事结构。在艺术表达上，我刻意采用写实与浪漫相融共生的笔法。所谓写实，就是对赫哲族捕鱼生活的原生态呈现，例如，开网起鱼的壮观、江畔炊食的烟火、抓闹排号的秩序，每一个细节都源自真实的民族生活；所谓浪漫，则体现在虚构故事情节与情感到写的铺展上，如人物间的情感矛盾、隐约流露的情爱羁绊，为厚重的生活底色增添了灵动的文学韵味。写实与浪漫的融洽和结合，造就了这部作品如今的面目与风格。

文学是留住民族记忆最好的方式之一。我脚下的黑土地、世代生息的渔滩村落，本身就是一座取之不尽的文学富矿。作为生长于斯、书写于斯的创作者，我深知唯有沉下心来扎根乡土，多走进渔村院落，多倾听长者讲述旧事，多俯身体察普通渔民的悲欢日常，才能把那些藏在时光深处的民族风情、精神气质与生活本相，真实、细腻、有温度地定格在文字里。长篇小说《金色的渔滩》只是我书写赫哲族生活的一次起步与尝试，往后我将持续深耕赫哲族的渔猎文化、民俗传统与时代变迁，用朴素而有诗意的文字留住属于赫哲族独有的生活气韵与精神底色。

■ 评论

长篇小说《金色的渔滩》

赫哲族的文化史书与心灵图谱

□ 姜 超



《金色的渔滩》，孙俊梅著，作家出版社，2025年9月

作为新一代赫哲族人，中文系本科毕业的孙俊梅有着不错的文学素养，其文学创作笔筒意浓，没有刻意的修饰和繁巧的叙事，而生动呈现出赫哲族的新时代生活风貌。

长篇小说《金色的渔滩》有着非虚构文本的真挚与坦诚，作者采用介入式叙事，以在场者的视角对赫哲族的过往逸闻、生活百态描摹得纤毫毕现，栩栩如生。小说的叙述绝非道听途说，自有一番信史的品格。为创作这部小说，孙俊梅的足迹遍布同江市赫哲族聚居生活区，于频繁的采风风中更注重“采心”——既倾听赫哲族先辈亲历的鲜活故事，还对他们的日常生活予以精细研磨，细察日常烟火的肌理，进一步挖掘少数民族融入当代生活的心灵轨迹与精神履痕。

父辈的渔猎故事尚未被时间的长河淘洗殆尽，该如何贴切而从容地讲述这段真切且清晰的民族记忆？孙俊梅有自己独特的叙述方式。那些现有的经验虽触手可及，但孙俊梅并未直接简单挪用——她深知叙事艺术的奥义，恰似蜘蛛以一点为核心牵引丝线，织就一张绵密完整的文化叙事之网。为此，孙俊梅潜心考究赫哲族的捕鱼用具、船居习性、民族体育、饮食风俗与文化禁忌，对调网施胶、辨识水流等赫哲族传统技艺描摹得细致入微。

这部小说的语言朴素简省，对话自然贴切，绝不冗词堆砌。日常生活中，人们普遍认为评书艺人拍响醒木后，是在“说书”而非“讲评书”。“讲”者易陷入自我暗示的庄重姿态，思维滞重笨拙，难见灵动意趣；“说”者则身心舒展、思绪畅达，口吐莲花的表达便水到渠成。孙俊梅俨然一位像模像样的说书人。正如王夫之所论“景以情合，情以景生”，孙俊梅精准把控赫哲族不同身份、年龄者的语言特质，以“什么人说什么话”的叙事完成了角色塑造。

小说中，渔猎场景在文字间频频铺展，“万物有灵”的古老观念如影随形，它是赫哲族根深蒂固的精神信仰。小说对陈天宇夫妇的着墨不少，但都置放于赫哲族捕鱼的背景下。小说里写到陈天宇夫妇捕到巨型鲤鱼后，不仅第一时间宴请渔民们，还立刻去萨满家致谢。结尾处，孙俊梅着重描写了禁渔的仪式，凸显了赫哲族的生活观，也彰显了“积微成损，积损成衰”的生存智慧。这与小说开篇描写陈天宇夫妇屡次不排号夜间捕鱼而时常空船而归的情节形成对照，构成互释互补的叙事张力。

孙俊梅敏锐地注意到了民族舞蹈、体育运动之于

赫哲族的重要意义，以笔墨礼赞族群蓬勃原始的生命野力，不遗余力地铺陈伊玛堪说唱的悠扬、萨满舞的庄重、聚饮欢叙的酣畅。篝火晚会与比武狂欢在小说中竞相上演，那份酣畅淋漓的生命热忱，恰似渔猎精神洒洒大江两岸。而赫哲族先民的精神底色不止于敬畏自然，更有迎战艰险的勇毅，书中描写赫哲族人江中迎战春季风暴的场景，读来让人惊心动魄，尽显族群不屈的抗争品格。

在寒冷的北国江畔，鲤鱼是渔猎民族心中极具分量的物象。孙俊梅选取鲤鱼来串联起飞珠溅玉的意绪，既合情理，更成为推动叙事的关键线索。那不断燃起的篝火、一次次次的聚餐，正是赫哲族民族精神起舞的舞台——赫哲族人通过篝火、美酒，展现天斗地的意志，以狂欢消解生活的苦难，从而追求一种恬适欢快的生活状态。而书中随处可见的俚语与东北方言，鲜活又恰切地勾勒出赫哲族人民乐观诙谐的精神底色。

我曾思忖，孙俊梅为何一再将故事落在“渔滩”上？某天忽然想起德国诗人诺瓦利斯所说：“把普遍的

东西赋予更高的意义，使落俗套的东西披上神秘的外衣，使熟知的东西恢复未知的尊严，使有限的东西重归无限，这就是浪漫化。”我瞬间理解了孙俊梅为何反复书写“渔滩”意象，它并非遗世独立的地理符号，而是蕴含着汹涌澎湃的生命直觉，在灵魂的高处奏出了天籁之音。她似乎为赫哲族人找到了一个飞升现实的象征。而如“阳光”“明月”等意象贯穿整部小说，点染了赫哲族枯燥劳苦的捕鱼生活。小说开篇，陈天宇夫妇捕鱼空手而归，东方天际“放射出金色的光芒”，青山、渔船、江水被金色所染。“金色”这一意象既是自然景观的真实再现，也隐含着“希望的重生”——既象征黎明前的困顿，也暗含命运的转机。

赫哲族作为我国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其融入现代化的进程舒缓且充满故事性。他们有着浓厚的社群意识，渔民间的互帮互助如行云流水般自然天成。孙俊梅打破他者的视角，以“讲述自己故事”的姿态，既铺展赫哲族的集体经验，又不遮蔽个体的独特光辉。她的叙述虽采用第三人称，却巧妙兼容“见证者”与“参与者”的双重身份，使得那些关于父辈的上世纪往事，更添一份直抵人心的感染力与真实质感。

小说采用“嵌入式”的叙事方式，节奏不疾不徐、舒缓从容。作者笔下的故事极具赫哲族风情的真实质感，有意消解读者与故事之间的疏离感。捕鱼排号、集体聚餐、举办篝火晚会……组织这些活动的芒格滩长是小说中承载着赫哲族文化的重要人物。在他身上，既有温暖底色，更凝聚着集体经验与个体魅力相融共生的赫哲族文化认同，成为小说中鲜活的文化符号。

时移世易，孙俊梅笔下父辈的渔猎往事已化作前尘记忆，但赫哲族曾经依赖的空间特征，却化作文学叙事中的物、场、事，成为盛满民族记忆的精神容器。《金色的渔滩》充盈的集体情感与互助互爱的价值观，已然沉淀为赫哲族的一部民族志和文化史。渔滩、钓鱼台、莲花河等地理名称，既是捕鱼活动场所，又是回忆空间的储存处。波飞浪涌的江水、轰鸣的渔船、灯火通明的江岸，在渔猎文化渐逝的今天，这些空间记忆成为凝固赫哲族历史的琥珀，借助文学叙事的灯火与熠熠生辉。《金色的渔滩》不仅诗意记录了赫哲族的渔猎生活，更试图留存渐行渐远的文化记忆，其字里行间满溢着对天地万物的敬畏感恩，更蕴含着对赫哲族宽博文化的深情歌咏。

（作者系黑龙江省作协创研室主任）